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2、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及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三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金额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0万元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31,400万元	106,400万元	18,600万元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万元	53,000万元	42,000万元

注: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担保人担保额度1,000万元额度,调出方为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名称	履约状态	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2020年度已签约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后	9,000万元	10,000万元	0万元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履约后	58,000万元	6,000万元	49,000万元
二公司	履约后	54,000万元		4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耀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556.99万元,负债总额2,341.62万元,净资产1,215.3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684.86万元,利润总额-82.10万元,净利润8.93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32.83万元,负债总额8,146.45万元,净资产1,286.3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8,033.23万元,利润总额125.98万元,净利润17.01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8,586.14万元,负债总额145,029.73万元,净资产153,556.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36,595.21万元,利润总额13,382.98万元,净利润10,353.1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9,523.50万元,负债总额171,094.73万元,净资产158,428.7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402,734.65万元,利润总额6,425.29万元,净利润4,868.01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峰
注册资本:43,788.42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公司持有该公司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1,633.80万元,负债总额

93,708.39万元,净资产77,925.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72.92万元,利润总额919.16万元,净利润900.8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6,139.74万元,负债总额268,745.67万元,净资产97,394.0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561.52万元,利润总额2,211.93万元,净利润1,614.88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西岸中邦	中国银行支行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西岸中邦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0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8,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2,900万元+美元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15,100万元+美元61,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9,584.21万元人民币+12,5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1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辰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3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数量为9,1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网上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4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5.409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1,83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5,59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814061%,申购倍数为3,924.4302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94,4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290,350.4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5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0,959.5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937,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507,69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594,839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534股,包销金额为230,959.5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0.70%。

2021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骐环保
(二)股票代码:3009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58.309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65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

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55-2763187
传真:0555-27631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朱森武、刘依然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215,534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23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0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03,225.7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0,942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8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1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1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月分派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下月分派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10
下月分派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颐债券
基金代码	010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1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2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号)、《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原名:广州纵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派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能源”),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源”)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005902、GR202044002875、GR202044009835,发证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9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智慧能源、派立能源、鑫广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三年

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智慧能源及派立能源是初次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鑫广源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复审。智慧能源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智慧能源数字化运维解决方案;派立能源专注于北斗高精度定位、物联网、无人机等技术,为客户提供灾害监测及预警、智能巡检、用电工程及智能技术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鑫广源是一家专业齐全的电力设计与咨询机构,具备覆盖从新能源发电到电网主、配网到用户配电网的全链条设计与实施能力。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特别是电力与新能源业务板块业务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主,增加资金占用款0.94亿元,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5.48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03亿元。

2、公司收到与自然人刘某及陈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因运营需要于2018年6月分别向刘某借款1000万元、向陈某借款3200万元,新光圆成为上述借款提

供了违规连带责任保证。因新光集团到期未偿还该笔借款,自然人刘某及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新光集团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新光圆成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其他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